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459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重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1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政存款及股票集中保管資料後，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現對於第三人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有薪資債權可供執行，而該第三人係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2樓，是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